

济宁南四湖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阳水苑酒店租赁评估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济宁南四湖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就其持有的南阳水苑酒店整体对外租赁，按照济宁市国资委及济宁孔子文旅集团有关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现采用公开询价的方式选择合格的供应商（中介评估机构）对南阳水苑酒店整体租赁价值进行评估，欢迎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符合本次询价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济宁南四湖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阳水苑酒店整体租赁价值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2.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济宁南四湖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具有相关资产评估资质的法人机构进行公开选择。

3.采购单位：济宁南四湖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评估范围：济宁南四湖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阳水苑酒店整体经营性资产，具体评估范围请联系济宁南四湖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索取。

5.预计评估费总金额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估资质。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执业记录。

4.掌握被评估项目所在行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相关信息，具备与评估需求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专业人员和专业

特长。

5.熟悉被评估项目及其所在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6.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7.供应商（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供应商不必提供证明）

8.供应商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中任意年度）有类似业务的评估业绩。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提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报价材料报送时间：2024年07月24日至2024年07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2.需提供以下报价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评估业务的评估业务合同复印件及其他业绩证明资料。

（4）报价单，报价为最低一次报价。（报价注明是否含税，及可提供的发票类型及税率）

（备注：1、询价文件必须密封盖章；2 报价文件采用现场送达或邮寄方式递交，不接受逾期送达和未完全相应要求的询价文件。3、报价材料全部加盖公章。4、评标后所提交材料不再退回，由我单位存档备查）

四、招标小组成员及评审方式

本次询价采购由上级公司项目会商工作小组成员组成。

评审方式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综合考虑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人员规模、执业经历、技术特长、诚信等因素，适当兼顾评估机构的报价水平，科学合理确定评估机构，避免恶意低价竞争，确保评估工作质量。

五、选定后有关事项

评估机构确定后，我单位将与中标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工作时限、各方权利义务、评估费用总额或支付标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济宁孔子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欢迎其他媒介转载。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济宁南四湖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聪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南阳镇西渡口码头

联系电话：153 4537 6650

济宁南四湖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